

附件 5:

考 生 守 则

一、考生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、笔试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应试。

二、考生在规定时间到指定考点报到参加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7:10（面试 27 组考生下午 1:50）抽签开始，届时未到达的，从剩余签号抽签决定考生顺序号。7:40（面试 27 组考生下午 2:20）仍未到达的考生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资格。考生进入考点，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耳机、智能手表手环等）。面试抽签后，在候考室、备课室、面试室、候分室、宣分室等场所仍携带通讯工具的，视为违纪，取消资格。

三、考生抽签后只准报本人抽签号和学科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四、考生在候考室和候分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出入。

五、考生试讲结束后，由引导员引领到候分室等候，待公布成绩后，马上离开考点。

六、考生应认真阅读有关规定，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若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规定进行处理，并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。涉嫌违法的，将移送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